# 最新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10-03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一**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20xx年7月27日

为了增强供需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造价及供货时间

名称：欧米尼三翼自动旋转门成品一套价格：2.2万/套规格：3米标配，总高3.2米，帽高0.6米，洞高2.6供货时间：一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定金即人民币：5000元；发货前付人民币10000元；货到乙方指定收货地点后付人民币6000元；安装完毕一年后付清质保金即人民币1000元。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门行业相关标准及安全玻璃相关标准，其他见邮件配置清单。

四、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厂方包装，厂方不回收包装物。

五、甲方责任：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所需水、电（220v），并在施工期间拆除影响安装的脚手架等。甲方提供临时库房一间，应做到安全、防水、防尘、防盗。确定好制定产品规格尺寸，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六、乙方责任：保质保量制作安装，并保证工程顺利验收。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3、相关产品明细表及图纸作为合同附件。

4、本公司对售出和施工产品，保修一年。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经营品类及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2、在依据本合同进行交易之前，乙方应在甲方登记其将提供的商品信息清单。由此产生的录入成本由供货商予以支付。

3、乙方须保证其代理商品的各种证件及生产厂家的各种证件齐全，并将复印件交至采购部备案。

4、甲方有权根据每一具体交易内容对订单随时进行必要的改动或补充，从而形成实际供货的订单。乙方应依据甲方发出的每一具体采购订单进行供货。如乙方交货过量或交货不足，或延期交货，甲方均有权拒收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付费用运送货物。

5 、乙方应在订单中列明的日期交货。如乙方无法按期供货，应于收到订单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通知，该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方式。

6、乙方如对其经营的商品持续间断三个月未供货者，甲方有权删除该商品所有信息。

1、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其是否与供货条件中规定的标准相符，如果发现不相符货物，则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

2、除上述规定外，如甲方发现在已交付货物中有任何隐蔽性缺陷则应及时将该缺陷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纠正该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货物，否则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杂货部采购商品以订单总额10%承担违约金;百货和生鲜部采购商品以订单总额 %承担违约金;

1、乙方所供商品价格表必须由生产厂家盖章方可有效。

2、乙方若提高供货价格必须至少提前一周并以厂方正式调价单(加盖红章，复印无效)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提价。同时在提价前乙方必须保证满足甲方的要货需求，不得擅自减少。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甲方的销售价格。

4 、乙方必须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供货价格为甲方行政区域内市场最低供货价或零售渠道统一供货价格。如发现乙方给予的商品价格高于他人，则甲方有权要求对于即将或正在采购的货物乙方按照他方价格调价，且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甲方已经采购的货物，包括已销售商品乙方必须退补差价。并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元以上的罚款。

1 、乙方应对其所供商品条形码标注之正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出现不正确的条形码标注，乙方除应负责自行纠正并承担费用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并且所发生的销售价差损失，乙方亦应无条件予以补足。

2、 甲方有义务将乙方提供并经过自己选择的商品进行必要的陈列展示以达到销售的目的。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其清场或撤样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清场及撤样完毕，否则甲方代为清场及撤样，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及其代表(即业务员、促销员等)不应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的陈列制度，更不得擅自调整甲方的陈列方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并应立即由乙方恢复原状。

乙方所供商品如出现滞销、残次、顾客要求退货、被政府部门认为不合格产品等情况，甲方应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乙方，并有权退货、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予以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1.送货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甲方的订货单通知，将货物送至甲方之指定地点，交甲方签收，并经甲方检验合格且乙方将货物的发票交甲方后视为送货完成，送货日以甲方检验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日期为准;

2、货款结算

甲方对日结供应商的固定付款日为每月xx日、xx日。20xx年xx月xx日起至 20xx年xx月xx日止。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期满后在甲、乙双方签订新的《商品购销合同》前，甲、乙双方仍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无法以协商的方式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被告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20xx年xx月xx日 20xx年xx月xx日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三**

合同编号：xx

供方： 北京质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需方： 北京佰诚恒盛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2725200万元。其产品名称、规格、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订单双方确认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总货款35%作为定金（即人民币953820元），按照乙方的需求送货，货物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收货现场当场结清货款，（全部货款应在货物供应结束时全部付清款项） 第三条．条验收方法; 由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应确保质量合格，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负责处理解决。

1.交货方式：甲方提供一定的材料验收场地，保证货运道路畅通。 2.交货地点：北京恒盛商贸

3.交货日期：所以货物必须于20xx年12月29号之前完毕。（交货前提前3天 电话通知）4.运 输 费：包含在货款内 第四条． 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 品种、数量. 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 品种、规格、质量 ，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总值%的罚金。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4.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5.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五条．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 % 的补 偿金。 第六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规格、质量、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七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共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订立合同人：

甲方：北京质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 (盖章)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_\_年 \_\_月 \_\_日

乙方；北京佰诚恒盛商贸有限公司 经办人：(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户：\_\_年\_\_ 月\_\_ 日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四**

出租人（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

汽车，车牌号码

（以下简称租赁物）

1.租赁期限为

年，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

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1.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

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

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五**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厚街宏达织带厂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乙方报价(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本项供销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a.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技术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

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为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与报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b.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的原厂正品.

a.数量清点：在到货后由甲方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

b.质量验收：在乙方完成送货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货物质量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质量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c.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向相应质量检查部门鉴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a.交货时,签署乙方《送货单》乙方应将货物的单证交付给甲方,其中：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

b.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

a.进行合同价款的支付结算：乙方在货物交由甲方验收合格签章确认交付使用之日起的个工作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向乙方核对全额价款进行结算办理支付手续.(现金交易除外):

b.甲乙双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以作结算凭证.

a.如乙方出现的质量

如货物非甲方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保证在接到退换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用户要求.

a.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b.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须付款额/天的违约金.

c.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天计算,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货物;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所有预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d.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合同第本条第c款处理.

e.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任何1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证明以后,甲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

b.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c.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1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经办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六**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蒙娜丽莎地砖供货的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二、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规定，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货运单（跟随集装单）。

三、到货地点：城中街道办文化宣传教育中心新建大楼工地大院内（运费由供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给城中街道提供合同押金 万元，则该合同生效。第一批供货时间在合同生效后25日内，供货数量为3360片，待第一批货到现场后，甲方即将 万元押金退还于乙方，并在2日内付清第一批次货款。余下数量必须在第一批货到后一个月内供完，每批货到验收2日内付款。

五、违约责任的解决方法：

①、一方延期到货或延期付款，每日按 %的违约金补偿对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②、货到现场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如2日内无人验收视为合格。

③、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七**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居间人：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通过丙方的居间服务，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房屋租赁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四川省成都市

街

号某商城

楼

单元。

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

乙方所承租的房屋只能作为商业办事处或办公机构场所使用。

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共计xx年。

每月每平米元，每月计人民币元。

每月每平米元，每月计人民币元，由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具体事宜由乙方和物管公司书面约定。

室内所耗水电费按国家规定价格以表计费，每月按时查表，乙方在查表后规定时间内缴清费用。

采用预交结算法。租房费用每

结算一次，每次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首次租房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以后每

月的租房费用亦在到期前一个星期内一次性支付。甲方按照租房费用的实际金额开具正规的租赁业发票。

1、乙方签约之日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共计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届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将完好物业归还甲方，并没有违约行为，业主即在十日内，将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2、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法经营，照章纳税（负责交纳与房租无关的通讯、网络、视讯等其它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经营相关的文件各一份。同样甲方亦应为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房产文件（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国土证）。

3、在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房屋的设施、设备，不得损坏主体结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房屋（含内部设备、设施）毁损，乙方应负责维修或在房租中作赔偿。乙方在对房屋装修时应提前三天向大楼物业工程部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行装修。乙方在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布置网络系统工程前要将装修改造方案及图纸报甲方同意。如装修、改造、增添部分出现故障，后果自负，并须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相邻客户影响和损失。

4、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市、区消防治安部门的有关规定，签定消防责任书，如乙方对租赁房屋使用不当（如未关好门窗、部份办公区无人或无前台值班等），在乙方上班时间内发生的消防事故或治安事件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民事责任。在下班后发生的案件，由公安机关裁定责任。

1、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租赁的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剩余租金，并有权收回出租的房屋。

2、乙方在承租期内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月租金的0.3%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不缴纳租金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提出赔偿。

3、租赁期间，乙方不能改变经营用途和范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租赁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将已出租的房屋转租给第三方或提前收回，如有违反，应付给乙方两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1、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十日之内书面回函给乙方。如乙方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属违约行为，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所交租金并有权将该房屋收回，如乙方人为损坏房屋及设备，应照价赔偿。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可以解除。由于不可抗力在大楼内造成甲方或乙方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4、装修及装修附加部分在解除合同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完整将其房屋整体移交给甲方，不得拆出房屋装修部分。甲方无义务对装修及添加的装修部分予以补偿。

5、经协商双方同意，解除或终止合同后，甲方需验收物业是否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应在乙方所交的房租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约金及所欠的

的水、电费和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其超出部分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所交保证金或剩余房租款不足以补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时，应负责赔偿。结清房租、物业管理费、电费、停车费用等，方可在三天内搬迁完毕，否则按违约而论。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两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协商无效，提交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丙方：（盖章）

代表：

签约日期：x年x月x日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八**

甲方：省军区长城宾馆项目部杨建文

乙方：长沙市芙蓉区求新防水材料经营部陈旦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品名：金禹牌1.5mm厚pet湿铺法自粘防水卷材(山东金禹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

单价：29.50元/㎡(执行gb23457-20xx)

数量:

总价:

合计金额(人民币)：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规格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_\_\_\_\_\_\_\_\_\_\_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总价款的40%即\_\_\_\_元作为定金，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九**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承建的以下项目所用商品砼由甲方供应。为明确双方在商品砼供应过程中的权力、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混凝土预计总方量：约30000立方米

4、合同工期：20xx年12月至主体工程完工

二、混凝土等级、价格、泵送费及特殊要求费用。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每月25日为甲乙双方对账日，乙方指定(电话：)对混凝土供应方量和货款进行审核后在结算单上签字(印)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付款方式为：

1、车库封顶后30日内付足总货款的50%;

2、主体封顶后一个月内付足总货款的60%;

3、余款在主体封顶后7个月内付清。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按照乙方提供的混凝土浇筑时间、数量、等级及时准确供应混凝土，否则由此造成的窝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对估料应及时衔接，确保准确。

3、甲方应按国家规范要求，合理设计砼配合比，确保砼的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商品混凝土生产资质证书、商品混凝土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施工现场水通、电通、道路通，现场平整，空中无障碍，具备甲方施工作业条件。当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派专人指挥甲方车辆顺利进入现场。夜间施工，乙方提供良好的照明。如乙方不具备以上条件，甲方有权拒绝供砼且不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

2、乙方应做好浇筑砼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甲方运输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超过1个小时不能卸砼，造成砼质量下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或不能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确保砼质量，在施工现场乙方不得违规操作或随意加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天气状况制定砼的施工和保养措施，由此造成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出现裂缝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填写《浇筑混凝土通知单》，并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做好供应准备。

5、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收第三方的商品混凝土。

五、计算办法

按甲方到达施工现场运输车发货单的数量为计量依据，乙方指定某某为收货人，同时乙方不定期对甲方砼送量进行抽查，如抽查结果误差在正负2%以内(gb-14902《预拌混凝土》标准)双方互不追究，如抽查结果为负值且大于2%，则以当日所供商砼为单位，按当日当车方数亏损量比例计算，从乙方商砼款中扣除。

六、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正。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十日内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停止砼供应，并要求乙方按照欠款额百分之三的比例按月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由于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经双方协商进行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协商确认无疑，修改无效。结算付款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九、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必须先协商解决，如经两次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 、互谅 、互让的原则，甲方将天泉.聚龙新一期a标段需要使用的水泥交由乙方提供，为明确双方的权利 、义务，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一致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名称：

二 、承包方式：水泥送货到现场下车 。

三 、合同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海螺水泥pc32.5 元/吨(注：市场价格涨跌10元/吨，价格作调整，以每次送货单据价格为准) 。

四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供货到达100吨后，甲方付清货款后乙方再继续供货，否则乙方停止供货(停止供货时间期间甲方不可以安排其他供货商供货)，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后一个月付清 。

五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现场需用量(甲方提前两天电话通知乙方)，如因乙方材料不到场，造成甲方工地停工及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水泥必须为合格产品(每次送货到现场提供检测报告)，如果乙方提供的水泥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谁违约，由违约方负责(违约金贰万)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一**

甲方： (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履行地：长沙岳麓区

为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日期

大写(含增值税)： 整(￥ )

二、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没有国家的或行业技术标准的，要符合通常标准或合同目的。

三、产品包装

1.厂商原厂包装，包装具备确保货物不损伤。因包装的不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装费由乙方支付。

2.随货应附有：送货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四、产品运输

运输方式：乙方委托第三方货运公司承运。交货地点：甲方仓库;运费由 方承担。

五、产品验收

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卖方交货时，应将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交买方据以验收。甲方验收后，乙方确保所提供产品一年的保质期。

六、结算付款

甲方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日内按照货款总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第二批货款应自乙方所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按照货款总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应自乙方所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在支付货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七、违约责任

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逾期交付产品，逾期1-3天内，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逾期部份价款的2 %作为违约金;逾期在4-7天内，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在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税号：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二**

需方：\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界定。

1．“需方”是指\_\_\_\_\_\_\_\_\_，包括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供方”是指\_\_\_\_\_\_\_\_\_，包括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4．“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第三章中规定的部分。

5．“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十四章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6．“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电厂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和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用于合同电厂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7．“合同设备”是指供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示和规定。

8．“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附件五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9．“临时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一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机组合同设备的验收。

10．“最终验收”是指需方对每一台机组的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1．“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

12．“电厂”是指\_\_\_\_\_\_\_\_\_电厂。

13．“服务”是指由供方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包括人员培训）服务。

14．“现场”是指位于\_\_\_\_\_\_\_\_\_，由需方为建设电厂所选定的地方。

15．“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_\_\_\_\_\_\_\_\_备用部件，根据附近件二足够3年运行用。

16．“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进行的试运行。

17．“机组”是指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和附属设备组成的一个完整机组。

18．“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文件。

19．“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它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20．“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21．“开始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由需方通知供方使用本合同设备的工程项目已被正式列入（国家）开工计划的通知之日。

本合同所定设备将用\_\_\_\_\_\_\_\_\_项目。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_\_\_\_\_\_\_\_\_。

第二条 凡供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第三条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一。

第四条 供方详细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二。

第五条 供方供应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三。

第六条 本合同包括为保证所供应的设备安全可靠、高效正常运行与维护所必须的专用工具与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其中也包括技术配合和现场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其中包括图纸、资料、说明书等等）

第七条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二。

第八条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一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第九条 供方按本合同供应的\_\_\_\_\_\_\_\_\_套合同设备总价格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其中第一套合同设备价格为\_\_\_\_\_\_\_\_\_元、第二套合同设备价格为\_\_\_\_\_\_\_\_\_元。

该价格还包括供方所应纳的税、技术资料（含邮递费用）和技术配合、技术服务费、从制造厂到始发站／码头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第十条 按合同供货范围（分部套及技术服务费）的分项价格见附件六。

第十一条 本价格在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若因需方原因推迟交货期，其价格变动按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银行托收或票汇。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供方在提交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需方支付给供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_\_\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

（1）金额为合同总价款\_\_\_\_\_\_\_\_\_％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

（2）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00％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

2．合同开始日期起1个月内，且供方在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_\_\_\_\_\_\_\_\_％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经审核无误后，需方支付给供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作为预付款。若合同生效日期与开始日期时间相差超过2个月，则合同交货期开始顺延，顺延时间为生效日期与开始日期时间相差减去2个月；顺延时间每超过6个月，则合同价增加\_\_\_\_\_\_\_\_\_％，顺延时间不到六个月则合同价不变。（注：第十四条1和第十四条2付款之和为合同总价款的10％）

3．货款的支付：供方按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每批设备（部组件）交给指定的运输部门，在办理好全部运输手续后，应将全套的该批设备的商业发票（金额为该批设备价格的80％，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提供给需方，需方在30天内验明上述文件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货款的80％。

4．每套合同设备经168小时试运行通过并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金额为该套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费80％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经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需方支付给供方该套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费的80％。

5．剩余合同总价的10％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每套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在供方提交下列单据经需方审核无误后，需方应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供方该套合同设备价格的10％：

（1）金额为该套合同设备价格10％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

（2）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影印件一式五份。

第十五条 付款时间以需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此日期即本合同第一百条计算迟交款违约金的依据。

第十六条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具体分部套交货时间详见附件四。

第十七条 交货地点：凡供方制造的部套为供方厂铁路专用线（车上）／码头（船上）；凡供方分包给其它单位制造的部套（除必须返供方厂的部套外），其交货地点为分包单位铁路专用线（车上）／码头（船上）。若供方（包括分包部分）没有铁路专用线／码头，则供方的交货地点为附近的铁路货运站（车上）／码头（船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供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四的规定向需方提供预计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60）天前及（10）天前，供方应以电报或传真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各项内容通知需方。

第十九条 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货物始发铁路部门／水运部门发货时间戳记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第九十五条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第二十条 需方可委托供方负责代办设备运输，运杂费、保险费等均由需方承担。供方需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

第二十一条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火车车辆／船发出（24）小时内，供方应以电报或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需方：

（1）合同号；

（2）机组号；

（3）货物备妥发运日；

（4）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货物总毛重；

（6）货物总体积；

（7）总包装件数；

（8）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运单号；

（9）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10）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第二十二条 发货计划中没有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第二十三条 在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至第一次大修时止由于供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经双方确认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需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供方应负责免费在（6）个月内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交，运到指定目的车站／码间，并且通知需方。

第二十四条 供方应按附件一和附件三规定，向需方分批提供：满足作电厂设计所需的厂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按附件一和附件三的规定提供全部安装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每套合同设备（10）套。应分别列出上述图纸技术文件的清单及符合附件三规定的交付进度。

第二十五条 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供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通知需方。

第二十六条 技术资料以交邮印截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第九十六条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需方或需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需方原因，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14）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需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14）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需方可派遣代表到供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供方应提前（15）天通知需方交运日期。如果需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供方有权发货。上述需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供方应负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需方原因要求供方推迟设备发货时，由需方负担仓储费及必要时的保养费。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该批设备的款项。

第二十九条 到货站（整车）／码间（整船）：\_\_\_\_\_\_\_\_\_，（零担）／（散货）：\_\_\_\_\_\_\_\_\_。

第三十条 收货单位：\_\_\_\_\_\_\_\_\_。

第三十一条 供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73“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79）机电联字第1029号文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和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供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第三十二条 供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第三十三条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码头；

（3）收货单位名称；

（4）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第三十四条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第三十五条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的话）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2份。

第三十六条 附件二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台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第三十七条 备品备件及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第三十二条注明上述内容。

第三十八条 各种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最小的完善的箱件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第三十九条 栅格式箱子及／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它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第四十条 所有带坡口管子和管件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第四十一条 供方及／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第四十二条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这些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第四十三条 供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单位名称；

（3）目的站／码头；

（4）毛重；

（5）箱号／件号。

第四十四条 凡由于供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供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需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供方7天内到达现场调查。供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险公司交涉，需方协助供方尽快处理，同时供方应尽快向需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第四十五条 需方应对多次使用的专用铁路包装箱、包装架等，在该部件到货清点之后\_\_\_\_\_\_\_\_\_内返供方。

第四十六条 供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调试、启动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第四十七条 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以邮寄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第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第四十八条 在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第四十九条 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第五十条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没有非常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第五十一条 各次会议及其它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本为准。

第五十二条 供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供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经需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需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需方要求。

第五十三条 需方有权将供方的设备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供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设备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给需方和有关各方，需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第五十四条 为合同设备安装工程而雇佣的其它合同商，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图纸文件，需方应予以保密。

第五十五条 如果供方的分包商需要参加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事前通过供方征得需方同意，费用应由其自行负担。

第五十六条 对于供方主要部件的订货合同和分包合同，供方应对其分包商的一切有关供货范围、设备及技术接口等问题负责。

第五十七条 对于需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供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

第五十八条 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在本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提交需方予以确认。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需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10）天内供方没有答复，将按第九十七条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第五十九条 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附件七。

第六十条 供方应在本合同签字日起（3）个月内，向需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附件一和附件五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需方有权在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派驻厂代表，在电力工业部驻厂总代表组的统一组织下进行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并签字确认。需方监造检验的标准应使用附件一和附件五所列的相应标准。供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

第六十二条 需方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项目见附件五。

第六十三条 供方应为需方驻厂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1．根据本合同设备每一个月度生产进度提交符合附件五要求的月度检验计划；

2．提前（7）天将设备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电力部总代表组和需方（或需方驻厂代表）；

3．电力部总代表组和需方驻厂代表有权查（借）阅供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称不一致性报告）及附件五规定的有关文件。对于检验记录，如需方认为需要复印存档，供方应提供方便。

4．向需方驻厂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第六十四条 需方的监造检验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应尽量结合供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需方厂代表不能按供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供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需方代表有权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

第六十五条 需方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需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签字，供方须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需方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供方均有交务主动及时地向需方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需方不知道的情况下供方不得擅自处理。

第六十六条 不论需方人员是否参加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需方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供方按合同第十章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供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由供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出厂时，应有供方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对附件五列出的某些主要设备，还应有全套需方代表签字的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第六十八条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需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供方责任后，由供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需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范和质量。需方应在开箱检查前（14）天通知供方开箱检验日期，供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需方应为供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供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需方未通知供方而自行开箱或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3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需方承担。

第六十九条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供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非供方原因或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第七十条 供方对上述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14）天内提出复议，否则索赔即告成立。如有异议，双方需进行协商，如果供方认为有必要，需方可同意供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个月）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第七十一条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商检。请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商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七十二条 供方接到需方按本合同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一条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尽快修理、换货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第七十三条 供方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电厂建设进度为原则，但不迟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3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十四条 需方对到货检验的货物提出索赔的时间，不迟于货物抵达电厂工程设备储放场之日起的6个月。

第七十五条 本章以上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供方按合同供方按合同第十章及附件一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设备由需方根据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建成投产。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附件一、附件五的要求进行。

第七十八条 合同设备的安装完毕后，供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并应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如合同设备都能安全稳定运行，即可由双方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性能验收试验，这项验收试验由需方负责，供方参加。

第七十九条 性能验收试验应在每套合同设备全部设备运转稳定，达到额定出力下连续稳定运行168小时完毕后，应在6个月内进行。

当每套合同设备全部设备运行稳定，达到本合同附件一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则考核认为合格。此后10天内，需方应签署并由供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五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按第八十一条和第九十二条办理。

第八十条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由供方免费修理上述微小的缺陷的条件下，需方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第八十一条 如果在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时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五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时，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第八十二条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五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经双方确认：

如属供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第十章执行。

如属需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此后10天内由需方代表签署并由供方代表会签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供方仍有义务与需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第八十三第九十五条 如果不是由于需方原因或需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供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计算，需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迟交1～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0．5％）；迟交5～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1％）；迟交9周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1．5％）；不满1周按1周计算。

由于铁路运输的责任而导致1个月以内的迟交，供方出具有关的设备入库单及车皮发运单，经需方代表确认后，需方可以考虑免于迟交违约金。每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5％）。供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迟交超过6个月时，需方应保留与供方协商的权力，共同商定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赔偿金的数额，如协商不能达到协议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九十六条 如由于确属供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附件三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文件时，则每迟交1周，需方将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迟交时间的计算以第二十六条规定为准。

第九十七条 如果由于供方服务的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双方一致承认的延误，每延误工期1周供方将向需方支付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0．05％）违约赔偿金，每套合同设备这部分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0．5％）。且供方需支付由于供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需方的直接损失。

第九十八条 供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每套合同设备索赔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10％）。

第九十九条 供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附件四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试验有重大影响的部套，迟交超过（6个月）时，需方保留与供方共同商定供方向需方支付赔款额的权力。

第一百条 如果由于需方原因，迟付货款，需方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迟交1～4周，每周罚迟付金额的（\_\_\_\_\_\_\_\_\_）；迟交5～8周，每周罚迟付金额的（\_\_\_\_\_\_\_\_\_）；迟交9周以上，每周罚迟付金额的（\_\_\_\_\_\_\_\_\_）；不满1周按1周计算。

需方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迟交款的相应利息，每套合同设备以上违约金款总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5％）。

第一百零一条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被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以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退还给修改通知书签发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供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第一百零二条 如果供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需方将用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人作为修正，如果认为在（15）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需方将保留暂停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分权利。对于这种暂停，需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供方负担。

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如果需方行使暂停权利后，需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由预付给供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第一百零四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需方原因要求对合同设备进行重大的变更和／或要求增加超出附件二以外的范围，需方应考虑供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供方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需方意见，与需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方和／或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第一百零六条 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需方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30％）并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一百零七条 因供方原因而不能交货，供方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30％）并赔偿需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一百零八条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按其给出的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执行经过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第一百零九条 若第一百零八条中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需方有权从供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供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需方，供方应给需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需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供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到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可提交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仲裁则地点为\_\_\_\_\_\_\_\_\_。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截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

（2）本合同取得审查单位（电力工业部成套设备局）审查（加盖合同审查章）；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并货款两清止。

第一百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正本6份，副本40份；供需双方各执正本2份，副本18份。审查单位正本2份，副本4份。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一百二十二条 供方须将本合同供货范围中主要设备分包商的名单提交需方予以确认，供方应从被需方确认的名单中选定最后分包商并通知需方。分包商一旦选定，供方不得擅自改变。供方应对分包商的过失、疏忽和／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合同双方应指定2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后的2周内通知对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需方（盖章）：\_\_\_\_\_\_\_\_\_ 供方（盖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三**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产品

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

单位名称：\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

需方

单位名称：\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四**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_\_\_\_\_\_\_ \_\_\_\_ \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 \_\_元

第二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

2.交货地点：

3.交货日期：

第三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一)工程款支付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通过检查成功后即付总工程款人民币 ，(大写) 整。

(二)工期：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安装，到\_\_\_\_\_ 年\_\_\_\_月\_\_\_\_日结束，完成安装以通过甲乙双方及有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为准。2.在履约过程中，因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由供方负责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由供方、需方及有关单位共同对产品按现行国家验收标准进行总体验收。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后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的补偿金。

第六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等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七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五**

出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标的、数量和价款

二、质量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gb/t9846.3-88执行及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三、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照>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规定执行,法律及规范没有规定的，按产品质量证明书的质量保证期限为准。

四、随货必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应提供产品质量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书面证明资料、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加盖公章。

五、标的物所有权和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送达乙方承建的 xxxxxxx安臵房(三)标段工程(以下均简称“乙方工程”)现场验收合格时转移。

六、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实际合格数量验收。

七、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甲方送货至乙方工程施工现场，费用甲方负责。

八、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到现场5日内检验完毕，标准按合同第二条执行;乙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将产品送国家相关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有关检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九、结算方式、时间及付款

9.1 若所购货物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能够在签订本合同时确定详细数量和金额的，自货物按本合同约定交验给乙方后，每月25日甲乙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后次月15日前支付当月货款的 / %，余款在乙方工程完工 / 个月内付清。

9.2若所购货物甲乙双方约定按实际供货量结算的，选择下列第( 9.2.1 )项执行：

9.2.1每月25日甲方将实际供货量报送乙方核对，并出具要求付款的书面申请，乙方在双方对账确定具体结算金额后，于次月25日内按双方结算金额的 100 %安排资金支付，余款在乙方工程完工后 / 个月内付清;

9.2.2双方其他约定

9.3甲乙双方的材料结算书须加盖乙方或乙方授权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公章才有效。

9.4如因乙方工程被业主拖欠工程款导致乙方不能按约支付甲方货款，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追索业主拖欠工程款的工作并且不得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发现甲方供应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和供货时间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以及乙方要求的，乙方享有合同单方解除权，并可继续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违反合同、报价表或投标书约定提供产品，或提供不合格产品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有权要求退货并收回已支付的货款，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1.2甲方要求乙方付款时应首先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请求付款的书面申请，否则，乙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1.3甲、乙双方每一次结算后，双方同意：

11.3.1乙方接收甲方每次提供合法的货款发票和付款申请后在6个月内未按时付款的，乙方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3.2乙方接收甲方每次提供合法的货款发票和付款申请后支付货款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乙方向甲方只承担未按约付款额度每年4%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由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一 份，乙方 三 份。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5.1甲方保证对其所供应的材料不受任何第三人所有权、他物权和知识产权的追索，拥有合法的经销权或特许经销权，否则甲方将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5.2甲方声明：本合同签订之时，甲方已经知悉本批货物将用于乙方承建的大坪村农转非安臵房(三)标段 工程项目，因此，本合同中涉及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该乙方工程项目造成的损失、乙方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赔偿金、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15.3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15.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